



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613)

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(ESG)委員會議事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提升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(ESG)水平，推動公司可持續、高質量發展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等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ESG委員會」)，並制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，對董事會負責，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公司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規範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實施，推動公司的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的發展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ESG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提名、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 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，由董事會批准產生。

- 第五條 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
- 第六條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ESG委員會下設環境、社會與治理(ESG)項目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「**ESG工作小組**」)，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ESG工作小組組長，負責委員會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決議，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委員會會議、執行公司ESG具體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- 第八條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- (一) 關注研究ESG領域的法律、法規及政策，對公司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、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 - (二) 研究和制定公司ESG管理的戰略規劃、管理結構、制度和實施細則等；
 - (三)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，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；
 - (四)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，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；
 - (五) 審議公司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；及
 - (六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ESG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，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，行使投票權；
- (二)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；
- (三) 充分瞭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，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，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；
- (四)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、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ESG委員負責做好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，並向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條 ESG委員會根據ESG委員會理事會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審議，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傳達給ESG工作小組，ESG委員會理事會根據指令推進具體執行工作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ESG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召開，會議通知於召開前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三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- 第十四條 ESG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。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、視頻和書面議案等形式。
- 第十五條 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、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。會議記錄、會議的資料等書面文件、電子文檔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- 第十八條 ESG委員會會議研究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；否則，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規章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。